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所有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兰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